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勞補字第197號

原告 陳明添

陳俊仁

陳建瑤

陳韋汝

共同 蔡育欣律師

訴訟代理人 李育萱律師

被告 裕昌工程有限公司

兼法定代理 林順良

人

被告 中鋼機械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德勝

被告 林國正

一、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聲請人聲請勞動調解未據繳納聲請費。「調解之聲請不合法者，勞動法庭之法官應以裁定駁回之。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應定期間先命補正」、「聲請勞動調解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0所定額數繳納聲請費。」、「因財產權事件聲請調解，其標的之金額或價額未滿新臺幣十萬元者，免徵聲請費；十萬元以上，未滿一百萬元者，徵收一千元；一百萬元以上，未滿五百萬元者，徵收二千元；五百萬元以上，未滿一千萬元者，徵收三千元；一千萬元以上者，徵收五千元」勞動事件法第22條第1項、勞動事件審理細則第15條第1項、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0第1項定有明文。又「以一訴主張數項標的者，其價額合併計算之」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第1項前段也有明文。另形式上之訴主張數項標的，無論為訴之客觀合併或訴之主觀合併，因其實質上為數訴，故其計算標的之價額，應將數項標的之價額合併計算（司法院院字第1147號解釋、最高法院

111年台抗字第415號裁判意旨、臺灣高等法院暨所屬法院110年法律座談會民事類提案第23號參照)。

二、經法院調查，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損害賠償等事件，無勞動事件法第16條第1項所定情形，依同條第2項之規定，其起訴視為調解之聲請。本件原告陳明添等4人請求被告給付共新臺幣(下同)4,686,337元【計算式詳如附表所示】，依前開規定，應徵調解聲請費2,000元，限聲請人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聲請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1 月 22 日
勞 動 法 庭 法 官 黃 宣 撫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1 月 23 日
書 記 官 吳 紫 瑄

附表：(幣別：新臺幣)

編號	原告	工資	訴訟標的金額合計
1	陳明添	2,286,337元	4,686,337元
2	陳俊仁	800,000元	
3	陳建瑀	800,000元	
4	陳韋汝	800,000元	